

证券代码：836836

证券简称：加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湖州永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烨”）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系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湖州永烨 100% 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自查，湖州永烨系张汉章控制的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湖州永烨成立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购湖州永烨期间，湖州永烨系公司的关联方，该期间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 2020 年报、2021 年报、2022 年报、2023 年报中未对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现将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及认定报告如下，并就信息披露相关瑕疵做补充确认。

1、公司向湖州永烨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收购前
湖州永烨	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	74.29	2,291.40	2,627.74	2,286.23	2,172.44
合计		74.29	2,291.40	2,627.74	2,286.23	2,172.44

2、公司向湖州永烨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 收购前
湖州永烨	采购叉车整 车及配件	-	-	-	79.65	95.82
合计		-	-	-	79.65	95.8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议案董事长张汉章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州永烨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建东

控股股东：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汉章

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湖州永烨系张汉章控制的公司，公司补充确认湖州永烨为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州永烨签订《订单合同》，向其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具体订单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能长期经营、良性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湖州永烨关联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于上述信息披露瑕疵深感歉意，今后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